

(特種基金、民間團體適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補捐助計畫支出明細及繳回計算表(第 次結報)
截至 年 月 日止

附表6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數：

補助比率(6)：

支出項目	金額(補助+配合款)	黏貼憑證編號	備註 (含自籌款支用)
經常門	0		
便當		1	自籌款支付00
租金		2	
宣導品		3	已依第9條規定報本署同意
：			
資本門	0		
電腦		4	已依第9條規定報本署同意
XX工程		5	
：			
本次支出合計(1)	0		自籌款支用數00
上期支用數(2)			自籌款支用數00
累計支用數 (3)=(2)+(1)	0		自籌款累計支用數00
本署已撥數(4)			
本署應補助數 (5)=(3)*(6)			以核定補助數為上限
結案繳回數(5)-(4)	0		依補助比例繳回。
有 無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逾期違約之罰款及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如有則依比例繳回。			有，則依比例填入左欄

填表人核章：

說明：

1. 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備(含電腦設備及開發軟體或平台費)及工程等之支出為資本門，其餘屬經常門。
2. 黏貼憑證編號--依支出黏存單左上方編號依序填寫。
3. 申請修改預算應報本署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4. 同一案件向二個機關以上提出申請補(捐)助，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款項。
5. 本計畫如有依本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9條之情事者，須事先報本署書面同意。